

#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2.25 學程會議通過

104.03.10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4.03.26 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六十條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學程「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本會委員由本學程主任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代表 4 至 6 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 2.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前項審議之事項，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聘任、升等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本辦法第三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贊同，始得通過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學程教評會得比照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業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